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7,284	127,405
銷售成本		<u>(94,650)</u>	<u>(57,772)</u>
毛利		62,634	69,633
其他收入	4	8,657	8,979
銷售開支		(18,044)	(16,180)
行政費用		(35,431)	(38,32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79)
融資成本		<u>(6,882)</u>	<u>(1,5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934	4,901
所得稅開支	6	<u>(4,932)</u>	<u>(9,280)</u>
年內溢利／(虧損)		<u>6,002</u>	<u>(4,379)</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8,328	1,6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935)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u>8,328</u>	<u>(4,0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8,328</u>	<u>(4,00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330</u>	<u>(8,38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9	(20,088)
非控股權益	283	15,709
	<u>6,002</u>	<u>(4,37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3	(24,069)
非控股權益	417	15,686
	<u>14,330</u>	<u>(8,38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0.09	(0.71)
攤薄（港仙）	0.09	(0.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7	6,984
投資物業		1,556	1,850
無形資產	8	394,009	390,581
遞延開支	9	71,150	74,477
		<u>473,382</u>	<u>473,892</u>
<b>流動資產</b>			
開發及成立成本	10	105,550	140,758
存貨		8,963	7,983
貿易應收款	11	125,404	7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475	46,514
已抵押存款		21,436	37,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3	17,200
		<u>297,531</u>	<u>321,6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3	2,130	22,4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46,602	30,441
銀行借貸		102,137	133,735
應付董事款項		6,5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44	1,123
應付稅項		34,201	32,494
		<u>192,714</u>	<u>220,2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817</u>	<u>101,4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8,199</u>	<u>575,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4	12,074	30,144
預收款項		11,431	7,415
遞延稅項負債		98,792	97,449
		<u>122,297</u>	<u>135,008</u>
<b>資產淨值</b>		<b><u>455,902</u></b>	<b><u>440,311</u></b>
<b>權益</b>			
股本		444,062	312,062
儲備		3,541	121,628
		<u>447,603</u>	<u>433,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603	433,690
非控股權益		8,299	6,621
		<u>455,902</u>	<u>440,311</u>
<b>權益總額</b>		<b><u>455,902</u></b>	<b><u>440,311</u></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註明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算現值後之影響不重大，沒有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為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全面收益表所用之標題已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已採用新術語，將「全面收入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在其他全面收入環節中作出披露，以披露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用有關修訂。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有關修訂。

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具備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勢，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於釐定是否控制一間被投資公司方面之會計政策，而因此須綜合入賬該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宗旨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預先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所有該等頒佈將於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內獲採納。董事現時評估於初步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得出初步結論，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資料載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停止確認規定。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墓園業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7,284</u>	<u>127,4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123</u>	<u>28,140</u>
利息收入	1,323	709
估算利息開支	(182)	(42)
折舊	(1,954)	(2,563)
無形資產攤銷	(3,728)	(3,168)
遞延開支攤銷	(4,688)	(4,387)
所得稅開支	<u>(4,604)</u>	<u>(7,33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9,617	761,1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54	1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2,597)</u>	<u>(322,077)</u>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7,284</u>	<u>127,4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23	28,140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融資成本	(6,700)	(1,4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317	5,5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3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9)	(3,138)
僱員福利開支	(3,994)	(4,777)
經營租賃費用	(1,066)	(4,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7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支	<u>791</u>	<u>(9,311)</u>
年內溢利／(虧損)	<u>6,002</u>	<u>(4,3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9,617	76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	1,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25,3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7,453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u>-</u>	<u>512</u>
集團資產	<u>770,913</u>	<u>795,5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2,597	322,077
承付票	12,074	30,144
應付董事款項	6,50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3,840</u>	<u>3,031</u>
集團負債	<u>315,011</u>	<u>355,2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63,153	-
客戶B	<u>16,421</u>	<u>58,470</u>
	<u>79,574</u>	<u>58,470</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按下列地區分類。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723	1,048
中國	472,659	472,844
總計	473,382	473,892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墓位及龕位	156,260	126,670
管理費收入	1,024	735
	157,284	127,405
<b>其他收入</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323	7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7,317	5,533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	2,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雜項收入	14	-
	8,657	8,979

附註：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過往年度結轉之就有關收購浙江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溢利保證之應收或然代價。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並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728	3,168
遞延開支攤銷	4,688	4,387
核數師酬金	580	5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234	49,93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	3,024
—投資物業	327	319
匯兌虧損淨額	3	5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b))	—	7,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79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520	4,993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5,334	8,128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	333	2,089
年內抵免	(1,389)	(937)
外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654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934</u>	<u>4,90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之所得稅	1,804	809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379	2,4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7)	(4,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	5,703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1	1,26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527</u>	<u>3,131</u>
所得稅開支	<u>4,932</u>	<u>9,280</u>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盈利／ (虧損)	<u>5,719</u>	<u>(20,08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420,623	2,840,0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65,638</u>	<u>-</u>
計算每股攤薄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486,261</u>	<u>2,840,0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無形資產

	劃撥之土地及 墓園經營牌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8,649	397,143
累計攤銷	<u>(8,068)</u>	<u>(4,862)</u>
賬面淨值	<u>390,581</u>	<u>392,281</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390,581	392,281
攤銷	(3,728)	(3,168)
匯兌調整	<u>7,156</u>	<u>1,468</u>
年末賬面淨值	<u>394,009</u>	<u>390,5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947	398,649
累計攤銷	<u>(11,938)</u>	<u>(8,068)</u>
賬面淨值	<u>394,009</u>	<u>390,581</u>

無形資產指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無形資產所用之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價之宗旨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

## 9. 遞延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2,011	91,664
累計攤銷	<u>(17,534)</u>	<u>(13,064)</u>
賬面淨值	<u>74,477</u>	<u>78,600</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74,477	78,600
攤銷	(4,688)	(4,387)
匯兌調整	<u>1,361</u>	<u>264</u>
年末賬面淨值	<u>71,150</u>	<u>74,4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696	92,011
累計攤銷	<u>(22,546)</u>	<u>(17,534)</u>
賬面淨值	<u>71,150</u>	<u>74,477</u>

## 10. 開發及成立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		
— 骨灰龕	-	47,528
— 墓位	<u>105,550</u>	<u>93,230</u>
	<u>105,550</u>	<u>140,7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約95,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566,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 11.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365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77,236	-
91至120日	-	61,171
365日以上	48,168	10,897
	<u>125,404</u>	<u>72,068</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77,236</u>	<u>-</u>
逾期31至365日	-	61,171
逾期365日以上	48,168	10,897
	<u>48,168</u>	<u>72,068</u>
	<u>125,404</u>	<u>72,06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68,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68,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餘額56,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一名附有償還時間表之新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203	20,5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008	25,646
已付按金	264	306
	<u>25,475</u>	<u>46,51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0,475	107,4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81,78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008</u>	<u>25,6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74,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467,000港元)(見下文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之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7,317,000港元已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見下文附註(b))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25,000,000港元已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見下文附註(c))。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有限公司(「華漢」)與獨立第三方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有關該潛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由於該潛在投資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而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華漢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及付先生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償還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因此相應減值虧損撥備作為其他收入(附註4)撥回。董事會認為，僅首期退款已於清償，餘下結餘74,467,000港元之收回可能性極微及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重慶賣方就收購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該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根據該協議，可退回定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重慶賣方。簽訂協議後，本公司開始就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並要求將定金人民幣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全額撥備。

年內，已收取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17,000港元）已於年內相應撥回作為其他收入（附註4）。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安寧」）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中寧」）。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而餘下2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年內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784	80,000
減值虧損撥備	-	7,3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7,317)</u>	<u>(5,5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4,467</u>	<u>81,784</u>

### 13.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二零一三年:90日至3年)。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31	868
91至180日	-	912
181至365日	-	3,952
1年以上	599	16,719
	<u>2,130</u>	<u>22,451</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承付票之公平值按承付票之本金額及單利計算,並按其到期日前期間之實際年利率7.84厘貼現。承付票於其發行日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透過應用償還承付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適用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該貼現率經參照市場資料適用於本公司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後計算所得。承付票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償還承付票,倘承付票於到期日前已悉數償還,則不會產生利息。承付票之提早償還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承付票)有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獨立入賬為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償還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及結算日沒有重大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還為數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144	-
承付票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	44,580
提早償還	(22,000)	(15,000)
利息開支	3,930	564
	<u>12,074</u>	<u>30,144</u>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倘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須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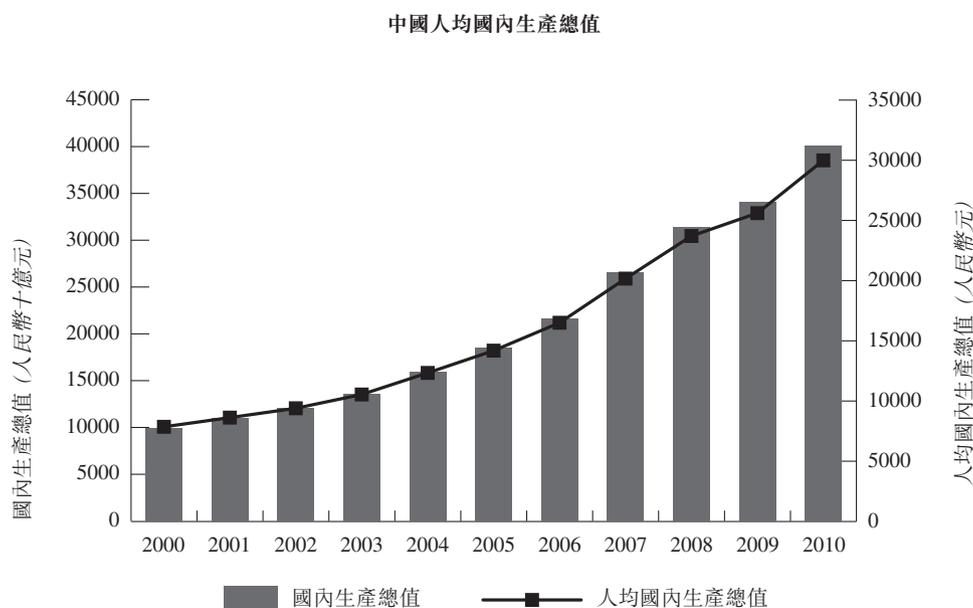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海安賢園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籌辦中外合作企業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安賢園」）訂立投資協議，該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墓園及提供殯葬服務。

根據投資協議，貴州安賢園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51%由上海安賢園擁有及49%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貴州安賢園出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之墓園行業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99,214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202億元。平均複合增長率（「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5.0%。下表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約12.7億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3.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4%。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分別佔中國總人口約6.96%及8.87%。中國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死亡率分別為0.645%及0.711%。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之總人口、65歲以上人口及死亡率：

人口 (千人)

總計	1,340,091
65歲以上	118,830
死亡率(%)	0.711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董事認為，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制上非常重要之一環，而舉行公開儀式，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董事認為墓園業務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原因為中國老年人口增長及經濟狀況改善。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墓園業務並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杭州從事墓園業務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98.38%股權）浙江安賢園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杭州成立負責中國大陸項目之營運總部（「營運總部」），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經營。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新近成立之營運總部將支持墓園業務之持續擴展並有助充分利用已分配至墓園業務之資源，藉以提升本公司於中國之競爭力。

鑑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墓園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之持續增長及擴展需要以及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推行之開放政策對其進行之本身業務評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上海安賢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批准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墓園管理服務及公司管理服務。上海安賢園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開展其業務並於包括北京在內之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海安賢園與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朗泰」）訂立策略性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安賢園將向朗泰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之款項。於完成該投資後，上海安賢園將持有朗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朗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之醫院、老人院、療養院、醫療中心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提供支持性管理服務。朗泰之服務包括家政、運輸、護理、織棉面料管理等。董事會相信，透過於朗泰之投資，此乃本集團提升及加強其現時業務關係及網絡以及開拓進一步業務之良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投資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業務前景

生老病死是人類永恆的話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上升，殯葬行業本身作為大消費類的特殊子行業有著長期的成長趨勢；但是就單一陵園投資而言，由於內地陵園項目獲取的難度與成本在逐漸加大，特別是經過十多年人民幣升值，今後幾年單一重資產類投資回報的增長可能放緩；與此同時，受制於區域人口死亡率及陵園前期巨額投資，初始幾年陵園專案客戶積累週期較長，現金回報週期亦相應長久，業績成長性不高。

我們對比世界上一流殯葬行業的龍頭企業，目前內地行業內殯與葬的收入比顯然是失衡的，現在這個比例預示著將來特色白事用品研發銷售與高品質體驗式服務市場有極大的上升空間。

二零一三年是互聯網經濟特別是移動互聯網與傳統行業相結合、形成新商業模式的一年；安賢園中國自成功轉型以來，除了傳統的文化藝術陵園業務以外，已在新的市場拓展及關於殯葬業與互聯網融合的商業模式上進行了充分論證。

未來安賢園不僅是擁有浙江最大的人文藝術陵園及內地領先的專業陵園投資管理集團，也會通過投資與合作，以現有成熟的互聯網技術及可控成本建立線上業務諮詢平臺與線下專案與服務平臺，打造全新的白事服務品牌，用顛覆性與高科技含量的體驗式服務首先在浙江杭州與上海二地試營白事業務O2O商業模式。

一旦杭州與上海業務創新取得管理經驗與正面業績以後，計畫再快速向全國各分公司所轄項目地推廣，最終成為內地華人白事服務的首選入口與行業優選服務平臺。

##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15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400,000港元）。本年度內，浙江安賢園售出1,125個墓位（二零一三年：1,144個墓位）及31,000個塔陵龕位（二零一三年：13,000個塔陵龕位）。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0,400,000港元，藉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0,000,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約38,3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其他資料

###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2.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第A.2.1條、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6.7條除外。

####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楚界定。

於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華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施華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符合守則第A.2.1條該等角色應予區分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更高效率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華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施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行，故本公司已自該日起遵守守則第A.2.1條。

#### 守則第A.4.1條

董事會獲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4.1條。

####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最佳實踐之規則及發展之變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於劉小娥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就此，陳冠勇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填補因劉小娥女士辭任產生之空缺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之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符曉東先生及陳冠勇先生。

##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